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11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蒋某，男，重庆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在重庆市，本市无固定住所。2021年8月18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4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任济舟，上海锦坤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9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蒋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，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立案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蒋某及其辩护人任济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5月17日，被告人蒋某明知系违法犯罪所得，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应他人要求，提供个人手机、银行账户等，用于接收并转移犯罪所得钱款。经查，被告人蒋某接收并转移钱款共计人民币18万余元。

2021年8月18日，被告人蒋某在广东省中山市被民警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蒋某明知系犯罪所得，仍予以代为转移资金共计人民币18万余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蒋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蒋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在法庭审理中被告人蒋某亲属代其缴纳违法所得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蒋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蒋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没有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初犯、偶犯，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，认罪认罚、如实供述，庭审中退缴违法所得。综上，请对被告人从轻处罚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，并有：证人张某、孙某、刘某、陈某、石某、向某等的证言；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接受证据清单、银行卡交易明细、手机截图、赃证物品照片、公安网平台材料、工作情况等书证、物证，受案登记表、案件接报回执单、抓获经过，被告人蒋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蒋某明知系犯罪所得，仍予以代为转移资金共计人民币18万余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应予处罚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蒋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蒋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

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蒋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17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姜云英
万瑾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